#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6	九洲药业	2020/11/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 花莉蓉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96%股 份的股东花莉蓉,在2020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11月5日,单独持有3.96%股份的股东花莉蓉女士,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拟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0年11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いりがもれ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checkmark$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3	关于公司拟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V				
累积投	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花莉蓉	V				
4.02	花晓慧	V				
4.03	梅义将	$\sqrt{}$				
4.04	王斌	$\sqrt{}$				
4.05	李文泽	$\sqrt{}$				
4.06	林辉潞	$\sqrt{}$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孔德兰	$\sqrt{}$				
5.02	李继承	$\sqrt{}$				
5.03	俞飚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孙蒙生	$\sqrt{}$				
6.02	吴行球	$\sqrt{}$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4、5、6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 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 2、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3、4、5、6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11	1111	11 11	111	7 1 1 -1
浙江力	1/hhl 4/H	/II/ II/-	$N \rightarrow L - 1$	ほんしきし
<i>1</i> 1/1 <i>1</i> 1 . <i>/</i> 1	371121	עוו. זוי	титн	ルンヘロロ

兹委托		(或本人) 出席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引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			
1	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			
	资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花莉蓉	
4.02	花晓慧	
4.03	梅义将	
4.04	王斌	
4.05	李文泽	
4.06	林辉潞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孔德兰	
5.02	李继承	
5.03	俞飚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孙蒙生	
6.02	吴行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技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 陈××				
4.02	例: 赵××				
4.03	例: 蒋××				
4.06	例: 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 张××				
5.02	例: 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 李××				
6.02	例: 陈××				
6.03	例: 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 (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b>万</b> 与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1	-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4.06	例: 宋××	0	100	50		